

中关村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

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

为加强中关村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（以下简称：联盟）团体标准管理，规范团体标准经费使用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关村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中关村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（以下简称：标准经费）是联盟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。标准经费原则上用于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二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要的经费采取多渠道方式筹集。主要来源：

（一）基础通用、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由联盟提供标。

（二）研究院、生产经营等单位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，由标准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自筹标准经费。

（三）多家单位申请同一团体标准，共同协商筹集标准经费。

（四）政府资助、赞助与捐赠：联盟接受来自政府、企业、机构或个人的标准赞助与捐赠。

（五）其他来源。

第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时，应向联盟报送标准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。经联盟审核纳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后，由联盟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相关合同。同时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经费来源等，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第四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，应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。

第五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、论证评估；
- （二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、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
- （三）团体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技术审查；
- （四）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；
- （五）团体标准的审批、备案、发布和公告；
- （六）团体标准文本的规范印制和信息发布；
- （七）团体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和外文版翻译；
- （八）团体标准复审；
- （九）对标准项目的日常管理；
- （十）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标准经费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、设备费、试验验证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公告费、印刷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其他费用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资料费。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、资料、复印等费用，购置、翻译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。

（二）设备费。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。

（三）试验验证费。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、验证所发生的能源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。

（四）差旅费。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（包括技术审查、技术协调和审核、复审）中，按规定支出的人员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等费用。

（五）会议费。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，为了进行论证、研讨、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，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人员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场地租金和文件印刷费等。

（六）劳务费。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、汇总整理、审核、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。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七）专家咨询费。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八）公告费、印刷费。包括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。

（九）宣传推广费。包括对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，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。

（十）其他费用。包括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，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七条 在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联盟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合同后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为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，标准经费原则上由联盟统一管理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特殊情况，标准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自行管理的，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合理使用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，起草单位不得自行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标准牵头单位应按照《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因行业发展方向、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没有完成发布，标准经费可以退回原单位；由于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造成的知识产权、隐私权等原因被撤销或中止的，标准经费原则上不予退回。不退回的标准经费由联盟统筹用于联盟标准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实施、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、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经费有结余的，由联盟统筹用于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标准化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，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优先获得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报告、试验验证报告和其他技术成果，可免费获得团体标准文本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